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SHANWEI BRANCH

# 2020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441521-2021-02194)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章 谈判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0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 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41521-2021-02194
2. 项目名称：2020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示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96,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96,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0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示范项目	项	1	具体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采购人的供货及服务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但是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参加登记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谈判的资格。(供应商对以上两个网站自行查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5: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 202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1) 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

(2) 需提供资料：

① 须提供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证件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件材料原件备查,若能够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官网网址直接查询到的材料信息或能够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到的材料信息,可不需提供原件；

②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携带以上资料原件及以上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原件备查,经核查后符合要求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200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0 点 1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 202 室。

####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0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 2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侧

联系方式：马先生，0660-68103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 202 室

联系方式：马小姐，0660-69367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小姐，0660-6936777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采购项目说明

####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预算（元）
社会化服务		亩	2000	¥ 1,840,000.00
灌水翻耕 (示范区)	500 亩秸秆切碎还田示范区	亩	500	¥100,000.00
	1500 亩经济作物种植区	亩	1500	¥180,000.00
技术服务与分析测试		项	1	¥103,000.00
宣传培训与资料印制		项	1	¥73,000.00
合计				¥2,296,000.00

2.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二、实施方案要求

1. 实施方案：详见“附件一：2020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附件的内容完成采购人的供货及服务要求。

###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规格
社会化服务	<p>重点实施“用养结合、培肥地力”。1、针对耕地土壤障碍因素，改良酸化、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改进耕作方式。2、通过增施有机肥实施秸秆粉碎还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3、通过耕作层深松耕，打破犁底层加深耕作层，推广保护性耕作。改善耕地理化性状，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4、控施化肥农药，减少不合理投入数量，阻控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结合项目示范区实际情况确定：1、秸秆切碎还田+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共 500 亩；2、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共 1500 亩。</p> <p>其中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和土壤调理剂的具体要求如下：</p> <p><b>1、有机肥料：</b>            产品成分、含量参数：氮磷钾<math>\geq</math>5.0%，有机质<math>\geq</math>45%；            产品状态和特性：颗粒；            施用量：不少于 1000 吨；</p>

项目		技术规格
		施用亩数：2000 亩； 备注：富含鸡屎、花生麸、骨粉、磷肥。 <b>2、土壤调理剂：</b> 产品成分、含量参数：五氧化二磷 $\geq 12\%$ ，二氧化硅 $\geq 5\%$ ，氧化钙 $\geq 20\%$ ，氧化镁 $\geq 2\%$ ，酸碱度：10—12； 产品状态和特性：粉末； 施用量：不少于 200 吨； 施用亩数：2000 亩； 产品功效：调理土壤酸化，解决土壤板结，恢复土壤活力，提高肥料利用率；补充钙、镁、磷等中微量元素，促进根系生长，减少落花落果，减少裂果或提前黄叶提高作物产量，改善果实品质；解决土壤连作障碍，良性循环利用土地；钝化土壤重金属及残留在土壤的农药，提高农产品安全和减少环境污染。 <b>3、秸秆腐熟剂：</b> 产品成分、含量参数：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枯草芽孢杆菌、醋酸菌等 7 大菌群，有效活菌数 $\geq 200$ 亿/克； 产品状态和特性：混合液剂； 施用量：不少于 1 吨； 施用亩数：500 亩； 产品功效：要求能够快速腐熟秸秆，快速降解秸秆中的粗蛋白、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释放秸秆中的营养，提高土壤有机质。
灌水翻耕 (示范区)	500 亩秸秆切碎还田示范区	进行灌水及翻耕，从而使切碎、喷腐熟剂+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后的秸秆起到发酵作用；
	1500 亩经济作物种植区	进行翻耕，将施用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通过翻耕改良土壤。
技术服务与分析测试		选择“梅花桩”法、“X”法、“棋盘”法、“S”型法其中一种路线法，按照耕作层 0-30cm 的采集深度，采集基础土壤样品，完成土壤背景值调查，分析指标包括：土壤 pH 值、有机质、速效养分含量(N、 $P_2O_5$ 、 $K_2O$ )等。
宣传培训与资料印制		采用配套农化服务、邀请省级农业科研单位专家、现场指导农民、举办技术培训等形式，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宣传与推广，确保项目实施工作的顺利实施。

## 2. 服务要求

### (1) 建立项目示范区

在海丰县联安镇友爱村等 5 个村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模式示范区 2000 亩，其中秸秆切碎还田示范区 500 亩，经济作物种植区 1500 亩，全面开展示范推广工作。对不同的改土培肥模式各建立一个效果监测点，跟踪示范效果，开展效果评价。

### (2) 技术模式

在项目示范区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粉碎配腐熟剂高效还田、施用土壤改良剂等措施，达到培肥地力、改良土壤的目的，集成展示一套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模式并

辐射推广，显著提高农产品安全与土壤可持续生产力。

### （3）指标分析与数据收集

A. 拟委托省级农业科研机构，做好土壤检测工作。项目实施后，采集不同功能展示区土壤，分析上述指标，并出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作为本次地力提升工作的一个验收指标。

B. 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土壤动态监测，影像资料储备。

### （4）技术指导与监督

本项工作旨在通过采用适当的技术模式，实现耕地质量提升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工作实际，还应积极做好农业季节性、针对性的生产调研和指导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区域耕地质量提升相关问题，提升项目区的耕地可持续发展水平，形成海丰县高标农田耕地质量提升效果评价报告。

示范区服务单位的技术专家需全程技术指导与监督服务，确保项目工作的有序实施。

### （5）农资保障

1) 有机肥：要以符合《NY525-2012 有机肥料》或《NY884-2012 生物有机肥》为准则，禁止使用未获准登记的肥料产品，禁止使用未达到国家标准的肥料产品、未经发酵腐熟的人畜粪尿、工业废弃物和城市垃圾等有机物料。

2) 土壤调理剂：选择适用于南方酸性土壤改良，具备酸性改良作用的产品，要以符合《NY/T3034-2016 土壤调理剂 通用要求》为准则，禁止使用未经标准化生产或无害化技术处理的、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和/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的物料或废料为原料生产的土壤调理剂。

### （6）现场观摩培训会

召开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技术现场观摩培训会，做好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和测产验收宣传推广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模式。

### （7）技术要素

在项目示范区使用秸秆配腐熟剂高效还田技术、有机替代化肥技术、土壤改良剂应用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

（3）供应商需具有 2 名（含 2 名）以上技术负责人对产品使用进行技术跟踪指导。

### 2. 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方式。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投入设备成本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本次采购中各供应商报价应按照国家及



省、市相关规定自行考虑报价，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要求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其中部分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设备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 4. 服务期

(1) 服务期（完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采购人的供货及服务要求。

(2) 服务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联安镇友爱村等 5 个村。

#### 5. 供货要求

(1) 所投土壤调理剂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标准；并具备土壤调理剂登记证。（提供土壤调理剂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所投有机肥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标准；并具备肥料登记证。（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所投有机肥的生产有正式生产批号，符合农业部产品标准，产品送达时，要提供批次证明，以上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因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推广单位及实施区农户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4) 采购人有机肥每批次需求量及交货的时间：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当地种植户的种植习惯及需求，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详细的供货数量、供货时间、供货地点，然后告知成交供应商，通知时间结束后用 10 天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发放到种植户。（备注：因延期供货影响项目实施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简称“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

(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 产品供应商需在产品包装袋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的使用期限；

(4) 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和质保期内，成交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

#### 7. 包装、验收要求

(1) 包装：有机肥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谈判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2) 货物的验收：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供应商需提供有机肥产品本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的复印件以供查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

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 质量保证

成交人应保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9. 其他要求

(1) 项目服务部份的工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工作可在项目验收、付款后进行。但成交人须按要求认真做好工作，否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 成交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复印件要加盖报价人的公章，采购人需要查验证明材料原件时，报价人要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作无效处理)。如有虚假则作如下处理:1 取消报价资格;2 取消成交资格;3 采购人拒付全部货款。

## 10.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
- (2) 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20%。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2.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海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纪律

4.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谈判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

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关联企业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踏勘现场和谈判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谈判前答疑会。

7.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8. 谈判费用

8.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并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向成交人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具体如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报价中，供应商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出。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二、谈判文件

###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10.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11. 备选方案：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胶装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3.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四、谈判报价要求

15. 本项目总预算价为人民币 2,296,000.00 元，响应供应商报价超出总预算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五、谈判保证金

16. 报价单位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保证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收款人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海丰支行
银行账户	44050173715100000582
备注	电汇或银行转账凭证请写明公司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包组号)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以便查验。

16.1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谈判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或保险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无效；

(2) 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的，谈判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向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一致，否则保证金无效；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非转账方式的，须提供原件并在开标当天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6.2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6.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人的报价单位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4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报价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报价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报价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报价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递交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正本必须每一页都加盖公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和盖公章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信封一起合并密封包装，正面及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外包密封信封应标明：

(1)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单位：\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3)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4)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8.1 条和第 18.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接。

19.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截止时点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七、谈判与评审



## 21. 谈判小组

21.1 谈判由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 1 位采购人代表和 2 位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同时符合采购项目谈判供应商资格特殊条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22.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4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2.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终报价格式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

“五、价格部分”格式）。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向谈判小组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经本次项目的谈判小组评审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原则）方式，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若经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谈判则按无效谈判处理。若认定是有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2.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谈判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价格扣除比例：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即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6%）。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两种以上，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2.7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如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如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3)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A. 必须按照附件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B.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C.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两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2.8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9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2.10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效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确定；若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仍无法确定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可采用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1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23. 报价的评审

23.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3.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3.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有效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确定；若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仍无法确定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可采用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4.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投诉

###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制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

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5.6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联系人：马小姐

联系电话：0660-6936777

通讯地址：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 202 室

#### 2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海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7.2 条的规定备案。

### 十一、适用法律

29.（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_\_\_\_\_ 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电 话： 0660-6810332 传 真： 0660-6810332 地 址： 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侧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441521-2021-02194

根据 2020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示范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1	社会化服务		亩	2000
2	灌水翻耕(示范区)	500 亩秸秆切碎还田示范区	亩	500
		1500 亩经济作物种植区	亩	1500
3	技术服务与分析测试		项	1
4	宣传培训与资料印制		项	1

#### 2.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 三、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
- (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
- (3) 供应商需具有 2 名（含 2 名）以上技术负责人对产品使用进行技术跟踪指导。

### 四、供货要求

- (1) 所投有土壤调理剂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标准；**并具**



**备土壤调理剂登记证。**（提供**土壤调理剂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所投有机肥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标准；**并具备肥料登记证。**（提供**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所投有机肥的生产有正式生产批号，符合农业部产品标准，**产品送达时，要提供批次证明，以上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因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推广单位及实施区农户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4）**采购人有机肥每批次需求量及交货的时间：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当地种植户的种植习惯及需求，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详细的供货数量、供货时间、供货地点，然后告知成交供应商，通知时间结束后用 10 天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将货物发放到种植户。（备注：**因延期供货影响项目实施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采购人的供货及服务要求
-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付款方式

- （1）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
- （2）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 （3）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20%。

####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从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起计算，不少于 6 个月。
- （2）供应商需在产品包装袋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的使用期限。
- （3）在产品验收后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

#### 八、包装、验收要求

（1）包装：有机肥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谈判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2）货物的验收：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供应商需提供有机肥产品本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的复印件以供查验。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采购人执二份，中标供应商执二份，同时送将采购合同副本各送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备案。

甲方（盖章）：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市（县、区）政府采购

##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对应页码
资格性检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殊条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谈判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对应页码
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性文件	2.1、谈判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第（）页
	2.3、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见响应文件第（）页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3.1、响应供应商概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3.3、其他材料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部分	4.1、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价格部分	5.1、报价一览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5.2、谈判明细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第（）页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谈判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谈判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

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机构性质：**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成交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
----------------

注：1. 响应供应商谈判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连续 3 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或以上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企业提供至今的社保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响应供应商概况

#####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1	关于服务要求		
2	关于报价要求（超预算价为响应无效）		
3	关于服务期（完工期）和服务地点要求		
4	关于供货要求		
5	关于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6	关于包装、验收要求		
7	关于质量保证		
8	关于其他要求		
9	关于付款方式要求		
10	其它认为需要响应说明的：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不响应，“响应说明”栏内可对响应程度作情况说明。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
3.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如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时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本\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中  
我公司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  
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及时向贵单位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200%在我方提  
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支付我公司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  
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表（如供应商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说明				

注：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2.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其他材料**

注：1.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或为了满足本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而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中“1. 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谈判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合 计							
二、其他费用							
...							
合 计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本报价汇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附件 1**

1、投标人需提交此表向我司申请退谈判保证金（联系人：马小姐，联系电话：0660-6936777，我司邮箱：zzzb8888@126.com）。

2、未成交的供应商可于成交公示结束后提交申请；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申请，并附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我司在收到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注明所在省、市)			
银行账号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元	
收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备注			